附件4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本信息 | | | | | |
| 1.1 标准草案名称 | 中文 |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技术规范 | | | |
| 英文 | Certification techniques specifications for transaction platform of e-bidding system | | | |
|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等同采用  □修改采用  □非等效采用  ■未采用 | 标准编号 |  | | |
| 英文名称 |  | | |
| 中文名称 |  | | |
| 1.3 任务来源 |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  | | 计划编号 | 2016RB047 |
| 1.4制（修）订 | ■制定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 | |
| 1.5 起止时间 | 2016年7月--- 2018年 4月 | | | | |
| 1.6 标准起草单位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 | | | |
| 1.7 起草团队 | 布宁、刘思蓉、郑涓、罗亮、段淼、王凌、胡陈勇、毕强、吴迪、兰丹妮、贾雪飞、刘宇 | | | | |
| 1.8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
| 2.背景情况 | |
|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 1、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随着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信息系统在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电子商务、金融证券、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日益深入。特别是在“十二五”期间，系统信息化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国家非常重视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作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内容，要求大幅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并针对一些重点领域，提出了专门的信息化建设要求。为指导和规范信息系统的检测、运营、检测、认证等活动，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需要不断完善相关评价标准，加强认证评价技术研究。  2、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工作的要求  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以下简称《办法》）,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提出了要求，并随《办法》发布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作为系统开发、检测、认证、运营的技术依据。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于2014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发改法规[2014]1925号）中规定“建成运营的系统要抓紧改造并通过检测认证”，“待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及检测认证规范发布后，即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检测、认证”。  2014年8月4日，国家认监委、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认证和检测活动的实施进行了规定。  为顺利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认证工作，亟待编制相关的认证评价标准，以指导和规范认证、检测工作的实施。 |
|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交易平台技术规范》由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作为系统开发、运营、检测、认证的技术依据。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交易平台检测技术规范》由国家认监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作为检测工作的技术依据，规定了检测内容、要求和检测程序等。  上述规范中缺少对认证评价活动的要求，不能直接用于指导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开展认证工作。本项目拟对认证评价内容、评价要求和认证程序等进行研究，制定标准，形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技术规范》。在相关技术要求上，将参照上述规范。 |

|  |  |
| --- | --- |
| 3.编制过程 | |
| 3.1 分工情况 | 本项目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牵头，组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机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机构，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等标准化专业研究机构参与。结合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检测认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现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流程、要求进行讨论完善，编制标准。 |
| 3.2起草阶段 | 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牵头，组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标准编制参与单位成立课题组。对标准编制的组织形式及任务分工进行了安排。  收集包括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性文件。如《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委关于招标投标的部门规章，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的关于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收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认监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招投标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章、规范、文件，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技术规范》、《“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等。  编写组结合已有电子招标投标及其检测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的要求，通过文献研究、实验分析、归纳总结等形成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技术规范》标准草案。  为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科学性，标准起草组多次召开小组成员内部讨论会，对标准草案进行认真的讨论，不断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6 年9 月29 日，召开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认证规则第二次意见征集会，确定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实施规则》内容及认证标志使用说明，明确了交易平台功能点和业务规则检测等级和星级的对应关系。  2017年7月27日，召开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工作座谈会，对标准架构及内容进行讨论，根据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完善，对部分须由专业技术委员会进行确定的内容提交至专业委员会确定。  2017年9月，根据上次会议意见进行修订，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征求意见，并对标准内容进行完善。  2017年10月20日，项目组召开标准讨论会，对修改后的标准框架及文本进行讨论，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
| 3.3征求意见阶段 |  |
| 3.4标准审定阶段 |  |

|  |
| --- |
|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
| 本项目重点研究交易平台工作原理、功能特点、行业要求、运营需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应用有关要求，参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提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的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1)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评价过程。分析研究国内外产品测评认证，特别是信息系统测评认证流程，结合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简称“交易平台”）的系统特性和评价需求，以及针对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及检测认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确定针对交易平台的评价流程、各环节启动条件、保障措施、输入／输出信息。  (2)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技术符合性验证及持续符合保证能力评价：通过分析交易平台涉及的关键技术及工作原理，确定作为评价对象的系统边界。结合交易平台功能和实际需求，提出对交易平台的技术要求、技术符合性验证过程要求、持续符合保证能力及评价过程要求。参照《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第一部分：交易平台技术规范》和《电子招标技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第1部分：交易平台检测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研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评价内容、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  （3）根据电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检测认证工作开展实际需要及遇到的问题，征求项目组内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意见，对现有规范适用性进行完善。   1. 在CTS EBS01-2016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认证技术规范基础上，对原规范框架结构进行了部分调整。对认证环节和认证级别进行了说明。 2. 对检测序号标注为#的检测项的检测要求进行了明确。 3. 采用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实施规则》中相关部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5.验证情况（适用于方法类标准） | | | | |
| 5.1 验证单位情况 | 验证单位 | | 验证人员 | 验证时间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5.2 验证过程 | |  | | |
| 5.3 验证数据分析 | |  | | |
| 5.4 验证评价 | |  | | |
|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附加说明（可选项） | | | | | | |
| 6.1宣贯标准的建议 | |  | | | | |
| 6.2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  | | | | |
| 6.3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  | | | | |
| 6.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6.5参考文献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1章、第2章、第4章和第6章。  注2：3.4适用于标准草案送审稿，3.5适用于标准草案报批稿，3.6中“预期的管理目标”适用于规程类标准，3.6中“技术指标”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第5章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  注3：3.1和第6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 | | | | | | |
| 编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